和府发〔2018〕33号 签发人：邱之放

关于成立和安镇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

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、镇农场及相关单位：

为了切实做好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，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我镇消防安全形势稳定，顺利达标摘牌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决定成立和安镇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吴启涛（党委书记）

第一副组长：邱之放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 组 长：戴光宁（镇人大主席）

林开挺（党委副书记）

叶小忙（纪委书记）

邓海任（常务副镇长）

林久怀（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）

张智平（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）

成 员：翁为琼（和安派出所所长）

袁 俊（市场监管所所长）

谭振威（规划办主任）

 陈 迪（民政办主任）

杨 全（安监办主任）

莫民大（和安卫生院院长）

 李世超（和安供电所所长）

简黑号（农场支部书记）

郑 导（后湖村党支部书记）

 高 强（佳平村党支部书记）

李小志（公港村主任）

林 巧（水头村党支部书记）

 文 豪（云头村党支部副书记）

 王 义（北莉村党支部书记）

 孙福莲（冬松村党支部书记）

 陈 海（金鸡村党支部书记）

黄 朵（和安社区党支部书记）

 陈红庄（和安村党支部书记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镇消防办，办公室主任由**林开挺同志**兼任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，**吴启涛书记、邱之放镇长、戴光宁主席、叶小忙**负责和安镇政府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工作；**邓海任、杨全**负责和安镇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工作责任人；**林久怀**负责和安中小学幼儿园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工作；**张智平**负责和安农贸市场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工作；**翁为琼**负责和安“三小场所”、大型企业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工作；**袁俊**负责和安镇个体工商户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工作；**谭振威**负责和安镇建筑施工工程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工作；**陈迪**负责和安镇养老服务机构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工作；**陈成龙**负责卫生院、医疗点密集场所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工作；**李世超**负责和安镇电气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工作。

 和安镇人民政府

 2018年5月21日

抄送：徐闻县公安消防大队

和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